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五官超短波电疗机¹, 生产厂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汕头市东厦路80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理疗床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脑循环电刺激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深层肌肉刺激仪¹, 生产厂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25 栋 2 单元 1-3 层 1 号;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29 栋 3 单元 1-3 层 1 号;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名路 69 号 1 栋 3 楼、2 栋 3 楼(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 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 点刺激低频治疗仪¹, 生产厂为广州虹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成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8 号之一 101 座层 301 房、之二 3 层 301 房(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 干扰电治疗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___/___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¹, 生产厂为湖南医圣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

业园13-15栋510房(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14)磁振热治疗仪¹, 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蚌埠市桦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1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